

#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赤科协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赤峰市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 (试行)》等3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协，市、旗县区各有关部门，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协相关文件要求，经市科协研究，现将《赤峰市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赤峰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1. 赤峰市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2. 赤峰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 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

# 赤峰市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和科普 e 站转型升级，将科普信息员打造成为服务基层群众的“移动 e 站”，打通科普传播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科普信息传播分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信息员指在“科普中国”APP 实名注册认证并经常性开展科普信息传播的公众。科普信息员通过下载使用“科普中国”APP，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科普中国”信息传播给身边群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各类科技教育与传播普及活动。

**第三条** 各旗县区科协要按照面向基层、专兼并重、服务全民的原则，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广泛吸纳当地群众投身科普事业，成为科学知识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努力建设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科普信息员队伍。

引导科普信息员运用“互联网+”方式，通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发布科普知识，交流服务信息，经常性地开展面对面的、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

**第四条** 各旗县区科协制定本地区科普信息员培训计划，开展科普信息员滚动培训。市科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旗县区科协相关工作人员、优秀科普信息员等进行交流培训活动，不断扩大“科普中国”资源传播覆盖面。

**第五条** 各旗县区科协及有关单位要广泛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e站管理员、医务工作者、科技辅导员等加入科普信息员队伍，指导培训社区居民、农牧民有关人员按照“科普中国”APP使用手册简介的说明进行注册认证和传播分享“科普中国”内容。

**第六条** 各地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宣传推广“科普中国”品牌，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优质科普资源、传播分享科普知识。

**第七条** 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市科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项目的考核评价范围。各旗县区科协及有关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普信息员活力。

**第八条** 各旗县区科协要制定本地区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和行动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建立统计台账，做好本地区科普信息员服务管理、业务培训、数据统计等。

**第九条** 各旗县区科协要以有效发挥科普信息员作用为根本目标，以本地区科普信息员科普信息传播量和活跃度为主要评价指标，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重数量轻绩效现象。指导社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科普e站等阵地制定科普活动及科普信息员活动方案，组织科普信息员有序开展科普

信息传播和分享交流活动。

**第十条** 注重发挥科普信息员示范作用，挖掘宣传本地区科普信息员典型经验，推动科普信息员队伍良性发展。

**第十一条** 各旗县区科协认真总结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及时与市科协反馈问题建议、提供典型案例，推动各级科协组织科普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满足公众需求。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根据自治区科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赤峰市科技志愿服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是指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公众提供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第三条** 科技志愿服务应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动员科技工作者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以所学所研报国为民、无私奉献。

**第四条** 市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牵头成立赤峰市科技志愿者服务队，按照纵横结合、分类指导、属地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各级学会、旗县区科协和有关机构成立各级各类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各级科协组织和相关机构成立的科技志愿者协会、科技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服务团（队）等。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第六条** 各旗县区科协和有关机构，要按照国家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有关规定，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吸纳和管理科技志愿者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原有的科普志愿者相关组织和工作可整体转为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

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第七条** 科技志愿者应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相关规定，热心和支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具有一定的科技服务技能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通过市科协指定的“中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时，应根据信息平

台的要求提供组织或个人的基本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要负责其管理的科技志愿者的团体注册。科技志愿者注册时可根据属地或自身科技服务技能，选择加入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 **第九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的职责：

1. 团结、引领、凝聚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加入科技志愿者行列；

2. 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科技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3. 负责科技志愿者的宣传动员、招募注册、管理培训、记录评价、激励褒扬、个人信息保密等工作；

4. 保障科技志愿者、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安排与科技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明确说明与科技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

5. 为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出具科技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6. 安排科技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告知志愿者本人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科技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8.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科技志愿者的权利和职责：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科技志愿服务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科技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2. 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

3. 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4. 对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

### 第三章 科技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中国 e 站等基层阵地，结合防灾减灾、应急避险、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生态保护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科技培训、科普报告、农技服务、义诊咨询、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2.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地方和企业科

技文化需求，协助做好科技服务供需对接，对标开展相关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3. 在文化场馆、科技场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公共场所开展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4. 参与学雷锋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的科技志愿服务；

5. 参与基层公共科技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性科技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及其他单位开展的科技类相关活动；

6.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等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7. 开展互联网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8. 开展其他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各旗县区科协组织、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所在地区志愿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各旗县区科协组织要对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褒扬。要在人才推荐、项目评审、活动承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服务较好的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有良好服务记录的科技志愿者获得相关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

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科技志愿服务的感人事迹，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科技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科技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科技志愿服务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主要用于科技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租用、物品制作、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

**第十六条** 旗县区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及科技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权益维护机制和退出机制，并通过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损害，组织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置或提供必要援助，维护服务对象和科技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重大项目和活动应由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全程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科技志愿者有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上一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赤峰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创新科学文化公共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建设，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场馆科普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旅游、休闲类场所科普服务功能，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等科普资源的开放开发，推动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是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科协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

##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任务

**第四条** 已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应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开展科普工作，加强《纲要》的落实工作，丰富科普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将公众科学素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科普教育基地规划之中。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拓展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技术基础建设，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策划、组织科普活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

**第六条** 科技场馆、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含科技馆、博物馆、动物园、植物园、图书馆、公园等）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科研院所、学校的实验室、研究基地和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50 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录像片、宣传册、网站（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全区、全市或区域

性的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中，组织开展或参加当地的科普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 第三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类型如下：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规划展示馆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消防馆、地理信息馆等。

（二）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

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技术（推广）中心（站）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牧业技术和成果、农牧业教育科研设施、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牧业、农村发展、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牧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牧业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牧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牧业观光体验园等。

（五）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含农业）、企业展览馆（厅）、高新科技产品展示与体验场所。

（六）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十三条**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有主题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

理制度和具体的工作部门，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五）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有相关的科普演示（播）设备、科普馆（室）或一定规模的科普画廊。馆（室）内要布置陈列有关科普挂图和配上规范标签和必要说明的标本、图片、实物等展品。展品必须具有严谨的科学性；

（六）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并有计划地对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七）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愿意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

1. 市直各有关单位作为下属单位和本行业所属机构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机构参与认定申请；

2. 各旗县区由科协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名额和有关要求，推荐本地单位申报；

3. 社会组织通过属地科协或直接申报。

（二）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单位制定的科普工作规划、计划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特别是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有关资料以及体现基地风貌或科普活动的照片。



##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

**第十六条** 市科协成立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根据各地、各部门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评出拟被命名单位，经过考核验收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经考核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由市科协颁发“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应依据本办法规范开展科普活动。

##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组织实施相关的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市科协的工作指导，同时接受所在旗县区科协和上级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每年11月10日前向市科协科普部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市科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不同形式的考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建立工作方式与机制。加强科普资源建设与共享，针对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共

性问题，系统设计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择优向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第二十一条** 鼓励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和制作一些效果好、影响大的科普类广播、影视、挂图、图书、动漫作品等公共科普产品。市科协择优推荐相关作品参加自治区优秀原创科普作品评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相关单位要维护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各旗县区科协要参照本办法，加强对所属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各科普教育基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从事的科普事业，享受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综合考核评估，不能发挥科普教育作用和已不具备科普教育基地条件的，将不给予连续认定资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刻撤销其“赤峰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命名：

1.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利用称号开展不法活动的；
3. 有利用称号开展不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不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有其他应予撤销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